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暨战略合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本次以19,200万元增资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取得标的公司60%股权;其中,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加快推进产能建设,未来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3月25日,为整合公司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控股")的优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精诚合作,共同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公司与东阳光控股及其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暨投资框架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以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氟树脂"、"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为基点开展战略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与广东东阳光签订战略合作暨投资框架协议及拟增资控股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近日,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已完成,双方就增资标的公司事宜达成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全球新能源、环保及生命科学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将公司在涂覆材料和粘结剂领域多年积累的工艺技术和客户渠道与东阳光的产业化生产能力相结合,实现双方优势互补,经公司与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东阳光")、东阳光氟树脂友好协商,以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确定增资价格为2.56元/注册资本,公司以人民币19,200万元增资标的公司,从而取得标的公司60%股权,对应7,500万元注册资本。

PVDF(聚偏氟乙烯树脂)具备优异的耐化学性、电绝缘性,是锂离子电池产业链重要的涂覆材料和粘结剂,公司本次增资控股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在基膜、涂覆材料、粘结剂、涂覆设备与涂覆加工的产业闭环,与公司粘结剂业务形成有效的产业协同,并扩展公司粘结剂业务产品线,持续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关键材料领域的布局。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凯金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乳源县开发区氯碱特色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制冷剂、氟精细化工、盐酸、氢氟酸、氟树脂、氟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45,289万元	负债合计	115,649万元
		净资产	29,640万元
营业收入	46,762万元	净利润	-16,114万元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00%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15.0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凯金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化工基地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氟树脂;生产、销售:盐酸(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内及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100%		

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	60.00%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5,000	100.00%	5,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12,500	100.00%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2,583,972.47	431,609,981.53
总负债	319,297,209.85	314,081,937.74
净资产	123,286,762.62	117,528,043.7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2,915,816.02	199,786,768.89
净利润	5,758,718.83	18,480,257.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154号)。

(四)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20132号),评估情况如下: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4,258.40万元,评估价值为44,712.95万元,增值额为454.55万元,增值率为1.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1,929.72万元,评估价值为31,845.77万元,减值额为83.95万元,减值率为0.26%;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2,328.68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12,867.18万元,增值额为538.50万元,增值率4.37%。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目标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现股东: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安排

(1)交易方式

各方同意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报告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20132号):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RMB:128,671,800.00)。经协商,各方共同确认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RMB:128,000,000.00),折合每注册资本为贰元伍角陆分(RMB:2.56)。投资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万元整(RMB:192,000,000.00)认购目标公司本次新增的共计7500万元注册资本,取得目标公司60%股权,其中: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RMB:75,000,000.00)将作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超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RMB:75,000,000.00)的部分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

(2)增资款的用途

1)目标公司应当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预算和营业计划,将增资款项用于目标公司1万吨/年PVDF+2.7万吨/年R142b项目的建设以及目标公司产品技术的完善、主营业务的拓展及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增资款项不得用于回购、赎回公司的股权、不得用于支付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得工资薪酬以外的款项。

2)经公司根据章程约定的决议程序,本次增资完成后,为了完善产品的技术,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资款可用于购买附件一所列示专利权及相关研发设备,具体购买价格根据相关资产评估价值及签订的购买合同约定。

(3)根据目标公司资金支出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投资方将于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分两期向目标公司投入全部共计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万元整(RMB:192,000,000.00)增资款:第一期增资款:于2021年5月31日前支付全部增资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柒仟陆佰捌拾万元整(RMB:76,800,000.00);第二期增资款:于2021年6月21日前支付全部增资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贰拾万元整(RMB:115,200,000.00)。

2、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的支付均以下述条件均得以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可由投资方以书面形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豁免:

(1)投资方及投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已经完成了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

(2)本次交易事宜已取得目标公司所必要的相应内部决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通过批准本次交易、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现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在本次增资中投资方认缴部分注册资本的权利的决议/决定;

(3)目标公司已取得了所有为本次交易所必要的政府审批机关的审批同意(如需);

(4)现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在目标公司中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

(5)除已披露给投资方的事项外,目标公司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且目标公司及现股东不存在实施可能阻碍本次交易或使投资方蒙受损失的任何行为;

(6)现股东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并截至本次增资完成日均是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性的;

(7)除已披露给投资方的事项外,截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所有权、存续的合法性、财务状况、资产、盈利、业务资质及许可、业务前景或主营业务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况。

3、本次交易的交割

(1)本次交易的交割将在本协议第2.1条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前述先决条件由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第30个工作日内(以两者较早者为准)或在本协议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和时间进行,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完成全部增资款之日即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投资方自交割日起取得目标公司股权并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2)于全部增资款支付完成之后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即将投资方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60%股权的股东。

4、交割后续事项

(1)于交割日后,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应优先使用增资款清偿目标公司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RMB:92,000,000.00)的借款,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为准。现股东承诺将于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解决目标公司与包括但不限于现股东在内的关联方之间资金关联占用问题。

(2)于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确保立即启动目标公司的1万吨/年PVDF+2.7万吨/年R142b项目前期工作,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当地国土部门申请项目用地、项目可研、立项、环评、安评申请、审批等工作。

(3)于交割日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程序决议后,目标公司向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东阳光铝业研发有限公司及韶关东阳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购买附件一所列专利资产及相关研发设备,具体购买价格以投资方聘请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价值为准,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捌万元整(RMB:18,780,000.00)。目标公司应当及时完成附件一所列专利资产的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及研发设备的交付,所需的转让费用及后续专利申请、维护、运输等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4)现股东及目标公司已如实向投资方披露目标公司已有的债务情况,相关已有债务如涉及现股东和/或现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投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将相关债务的担保方变更为投资方及现股东和/或现股东的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各担保方的担保责任按照届时投资方及现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划分(例如:被担保债务为1亿元,则投资方的担保额度为6千万元,现股东和/或现股东的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担保额度为4千万元),或者由投资方按照现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股东和/或现股东的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5)交割后,各方积极探讨适合于目标公司针对其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的 股权激励计划,并尽可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推出相关方案,激励计划采用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且增资价格不低于本次投资方增资的价格,增资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目标公司股权的5%(含预留部分),增资完成后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55%,现股东可同步增资保持其40%的持股比例,具体股权激励的实施方案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讨论后确定并报其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5、现股东的保证

(1)现股东应保证全额收回审计基准日前形成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无法全额收回,现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在2022年6月30日前向目标公司全额补足。

(2)现股东应保证审计基准日前形成的预付账款不因供应商经营不善而形成减损,若发生减损,则现股东应在减损发生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向目标公司补足减损部分。

6、违约

(1)出现下述任何情形,视为目标公司及现股东违约,投资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若投资方已支付增资款,目标公司应在接到投资方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转让或在合理时间内办理减资手续,投资方实际的退出价格为:投资方实际支付的增资款+以每日【0.02%】的单利计算至本协议终止日(含本日)的溢价:

1)因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产生的原因,目标公司及现股东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且投资方认为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因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产生的原因,出现任何使目标公司或/和现股东的任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并导致投资方认为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因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产生的原因发生任何导致目标公司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事件;

4)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关于本次增资款使用用途的约定;

5)因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产生的原因,目标公司所持有的资产及经营的项目出现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情况,导致公司的经营出现严重不利因素;

6)现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被查封、冻结、扣押、被强制执行或被限制转让;

7)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违反本协议关于禁止同业竞争的约定。

(2)出现下述任何情形,视为投资方违约,目标公司及现股东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投资人应向目标公司和/或现股东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由于投资方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或未获得足够的审批,导致本协议被无效或不能执行的,目标公司有权要求投资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中介费用、差旅费用、由于配合尽调等支付的人工成本等;

2)未经现股东及目标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违反本协议关于禁止同业竞争的约定;

3)投资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按时、足额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4)其他投资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投资人于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并且现股东认为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如需要)。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控股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在基膜、涂覆材料、粘结剂、涂覆设备与涂覆加工的产业闭环,与公司粘结剂业务形成有效的产业协同,并扩展公司粘结剂业务产品线,持续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关键材料领域的布局。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光氟树脂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加快推进产能建设,未来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齐晓东先生、冯苏宁先生分别持有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股份9,851,000股、2,705,68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96,028,464股的比例分别为1.99%、0.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因2021年4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齐晓东先生、冯苏宁先生的持股数量增加,故分别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其中,于公司实施转增前,齐晓东先生减持170,000股,因此减持计划由不超过5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632,000股;公司实施转增前,冯苏宁先生尚未减持,减持计划由不超过67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938,000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齐晓东先生、冯苏宁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2021年5月25日止,齐晓东先生、冯苏宁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

其中,齐晓东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调整后的减持计划数量的半数,截至2021年5月25日止,齐晓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剩余292,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齐晓东先生、冯苏宁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齐晓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51,000	1.99%	IPO前取得:9,851,000股
冯苏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05,683	0.55%	IPO前取得:2,705,683股

注:上述持股数据为公司实施转增前数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齐晓东	340,000	0.0490%	2021/3/10 ~ 2021/5/25	集中竞价交易	89.17 - 112.00	33,702,230.40	13,383,400	1.9272%
冯苏宁	454,300	0.0654%	2021/3/10 ~ 2021/5/25	集中竞价交易	88.00 -91.08	41,297,671.54	3,333,656	0.4800%

注:1、因2021年4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齐晓东先生、冯苏宁先生的持股数量增加,故分别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其中,于公司实施转增前,齐晓东先生减持170,000股,因此减持计划由不超过5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632,000股;公司实施转增前,冯苏宁先生尚未减持,减持计划由不超过67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938,000股。

2、齐晓东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调整后的减持计划数量的半数,截至2021年5月25日止,齐晓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剩余292,000股。

3、上述持股数据为公司实施转增后数据。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齐晓东先生、冯苏宁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宁德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0万元、25,000万元,为宁德卓高提高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28,9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高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2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高担保金额为20,000万,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7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宁德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0万元、25,000万元,为宁德卓高提高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28,9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高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2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提高担保金额为20,000万,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紫宸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74,744.50万元	负债合计	202,262.27万元
		净资产	172,482.23万元
营业收入	384,140.31万元	净利润	50,093.43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系江西紫宸2020年年度数据。

(二)宁德卓高

公司名称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44GT819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园区振兴路8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13,011.94万元	负债合计	85,835.82万元
		净资产	27,176.12万元
营业收入	56,094.61万元	净利润	7,059.82万元

上述数据系宁德卓高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债务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按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一

(1)签署人:

借款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2)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玖拾万零贰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5.6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98%。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20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2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68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68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闫洪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请假1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董事长闫洪嘉;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闫勇、路宝鹏、李安民、张磊、李涛勇,独立董事罗书章、郭华军。独立董事彭辅顺由于工作原因已向公司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刘丹、谭志刚,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监事李成利。

3、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6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6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6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议案7、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黄心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8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0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130,584.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949,4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5月14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25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将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规定用途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中标利率执行,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存储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中标利率执行,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404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中标利率执行,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3、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404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春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7,036,651.04元,均与收益相关。

具体如下表(补助金额单笔5万元及5万元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

(一)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期间	补助事项	金额	补助依据
2020年1月	大连市西岗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民营贷款贴息支持	391,500.00	西政办发〔2019〕31号
2020年1月	大连市西岗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50,000.00	西政办发〔2019〕14号
2020年2月	失业稳岗补贴	74,537.88	厦人社〔2013〕126号
2020年3月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厦府〔2019〕144号
2020年3月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第四批研发费用补助款	398,800.00	厦科资配〔2020〕10号
2020年4月	2019年度税收奖励金及扶持金	923,871.98	厦翔政〔2018〕86号
2020年4月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款	398,800.00	厦科资配〔2020〕11号
2020年4月	招用应届生社保补贴	50,368.76	厦人社〔2013〕126号
2020年4月	失业稳岗补贴	108,188.28	大人社〔2020〕38号
2020年5月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150,000.00	厦府〔2019〕144号
2020年5月	失业稳岗补贴	358,069.96	厦人社〔2020〕70号
2020年8月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款	467,400.00	厦科资配〔2020〕32号
2020年9月	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第六批企业研发补助款	89,880.00	厦海工信〔2020〕36号
2020年9月	科技项目奖励金	100,000.00	厦湖府办〔2018〕100号
2020年10月	长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增规模奖励	300,000.00	泰政综〔2020〕6号
2020年10月	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研发经费补助	89,880.00	厦海工信〔2020〕43号
2020年10月	大连市西岗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培训费补贴	203,000.00	大人社函〔2020〕37号
2020年12月	大连市西岗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培训费补贴	192,780.00	大人社函〔2020〕37号
2020年12月	大连市西岗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民营贷款贴息支持	108,500.00	西政办发〔2019〕31号
2020年12月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279,300.00	厦科资配〔2020〕57号
2020年12月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346,400.00	厦科资配〔2020〕58号
零星补助(110笔)	2020年1月至12月	776,368.01	
合计		5,957,644.87	

(二)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

期间	补助事项	金额	补助依据
2021年2月	大连市西岗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18年度研发经费补助	149,500.00	大科规划发〔2019〕30号
2021年3月	招用应届生社保补贴	78,006.80	厦人社〔2013〕126号
2021年3月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第六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款	419,100.00	厦科资配〔2021〕6号
2021年4月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第六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款	100,600.00	厦科资配〔2021〕6号
2021年4月	大连市西岗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100,920.00	人社部发〔2020〕30号
零星补助(29笔)	2021年1月至5月	230,879.37	
合计		1,079,006.1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按其类别,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

上述政府补助款项中,计入2020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为5,957,644.87元,已经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计入2021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为1,079,006.17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27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芮晨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2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近日,公司收到芮晨为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芮晨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7,5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芮晨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000	0.2925%	IPO前取得:3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芮晨为	57,500	0.0431%	2021/5/21 ~ 2021/5/24	集中竞价交易	260 -266	15,132,500	332,500	0.249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计划是芮晨为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的正常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芮晨为先生将持续告知公司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公司和芮晨为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芮晨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总裁代表公司行使涉及参股公司环球新材上市及股份发售等相关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裁代表公司行使涉及参股公司环球新材上市及股份发售等相关权利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以持有的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认购在开曼群岛设立的"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新材")1,8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环球新材股份")的权益,占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前已发行环球新材股份的12.39%。环球新材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环球新材上市"),作为环球新材上市之一部分,环球新材将向香港的公众人士以及香港和在美国以外的若干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经挑选专业、机构及其他投资者提呈发售有关数目的环球新材股份,以供其认购(以下简称"环球新材股份发售")。

为实现环球新材上市和环球新材股份发售之目的,公司授权并批准公司总裁姚若军在环球新材上市及股份发行过程中,代表公司作为环球新材股东的身份行使下列权利:

(一)授权并批准公司总裁姚若军代表公司签署作为环球新材股东需要签订的所有文件、采取一切必须的行动并在必要时加盖公司的公章;

(二)授权并批准公司总裁姚若军代表公司采取作为环球新材股东所需要采取的一切行动,以实施环球新材上市和环球新材股份发售;

(三)批准、确认并追认公司总裁姚若军依前述(一)、(二)的授权及批准代表公司以环球新材股东的身份所进行的一切行动及所签署的一切文件,以及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前公司总裁姚若军代表公司以环球新材股东身份所进行及批准的与环球新材上市和环球新材股份发售相关的一切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贺州燃煤发电项目2号机组并网发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的广西桂东电力贺州燃煤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贺州燃煤发电项目")1号35万千瓦机组已于2021年3月18日正式并网发电(详见公司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今日,公司接到桂旭能源公司报告,贺州燃煤发电项目2号35万千瓦机组已于今日下午18时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正式并网发电。至此,桂旭能源公司两台发电机组已全部实现并网发电。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